

附件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3 年度中比、中新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征求意见稿)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世界各国既要共享科技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机遇，也要共同携手应对全球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和资源短缺、人口健康、环境污染等一系列全球性问题的挑战。中国政府秉持互利共赢的理念，通过支持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开展共同资助联合研发、推动科技人员交流和合作示范、鼓励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鼓励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等方式，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共同解决全球性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应有的贡献。

经与有关合作方磋商议定，科技部编制形成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3 年度中比、中新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共设立 2 个指南方向，支持与比利时、新加坡开展科技合作，拟支持项目数约 4 个，国拨经费总概算 0.31 亿元人民币。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3 年。项目不下设课题。具体指南方向及要求如下。

1. 中国和比利时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技部与比利时联邦科技政策办公室关于共同征集双边科研合作项目的协议》。

领域方向：

（一）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领域聚焦**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ature based Solutions, NbS）。该领域研究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与社会息息相关。NbS 是应对极端天气的解决方案之一，国际项目对海洋、旱地、淡水和山区等生态系统的 NbS 研究存在明显不足。

2022 年，“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NbS” 已被写入 COP27 大会决议《沙姆沙伊赫实施计划》和 COP15《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即保护、养护、恢复、可持续利用和管理天然或经改变的陆地、淡水、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行动，有效和适应性地应对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挑战，同时，提供人类福祉、生态系统服务与韧性以及生物多样性效益。具体合作方向如下：

1. 推进可持续、有效的 NbS 设计和实施。

2. 监测、评估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在 NbS 中的作用。

3. NbS 促进转型变革。

4. 有助于推广 NbS 投资案例的研究。

（二）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领域聚焦与利益相关方共同设计的气候服务。

作为与决策相关的科学信息，气候服务可以助力社会应对当前的气候变化及其未来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系统产生的影响。气候服务的核心是用户驱动，将气候科学知识转化为政策和决策，包括理解气候变化的驱动因素以及影响，旨在支持气候行动，为政策制定者和商业人士决策提供指导。除此之外，气候服务还可以推动社会变革，有助于建立社会的韧性。本次项目征集旨在弥合用户群体多方面需求与气候科学理论的差距。具体合作方向如下：

1.推进与用户联合设计、开发的气候服务，为公共与私营部门的决策提供工具。

2.根据已确定的用户需求及相关影响和脆弱性指标提供新的预测意见。

3.共同设计适应性备选方案、路径和评估以及综合的指导性文件。

项目申报需包括与利益相关方在项目执行期及后续接触沟通的策略。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2个。

共拟支持经费：300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对上述两个领域的研究应具有全球视野，同时考虑合作参与国的地区差异和相似之处。项目应在研究中统筹考虑性别问题。鼓励跨学科和交叉学科研究。

(2)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两年半到三年，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3)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为高校或研究院所。

(4) 申报时需提交双方项目合作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英文版联合申报书（下载链接：）。

(5) 中比合作单位要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协议。

2. 中国和新加坡科技创新合作旗舰项目

合作协议：《中新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第 13 次会议纪要》等文件。

合作目标：开展高水平研发合作，促进相关领域科研能力提升。开展技术示范，推动研究成果落地。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在相关领域构建人才培养交流、联合研发、科技企业孵化、产业落地的“全链条”合作机制和平台。

领域方向：清洁能源（海洋能、氢能、储备系统、地热能）。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2 个。

共拟支持经费：28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周期 3 年；项目由科技部与新加坡国立研究基金会共同支持，共同征集，各自出资；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2) 合作内容可包括联合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共建研发平台和技术示范等，需整体统筹研发任务和合作平台建设，

对深化两国相关领域科技合作具有带动作用。

(3)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为高校或科研院所，鼓励企业等多主体共同参与，突出产学研结合，实现研究成果落地。

(4)具有良好合作基础，已与新方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其中须包括知识产权安排相关条款。